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是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在本公司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募集说明书摘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资料真实、准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各派出机构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价值或投资者的利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修改。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专业顾问。

本公司已于2012年6月19日完成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为首次发行的第二期。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定义

本公司:发行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指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中国国电监事会:指中国国电监事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国务院:指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电联:指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承销团:指承销团成员、保荐机构、承销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分销商、承销团成员的简称

联席主承销商:指联席主承销商

财务顾问:指财务顾问

评级机构:指评级机构

国电资本:指国电资本有限公司

国电财务:指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国电集团:指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大渡河公司:指国电大渡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英力特:指宁夏英力特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指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国际:指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指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投:指中国国电投资有限公司

A股: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即A股

本次发行:指2012年6月1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说明摘要:《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说明摘要》

报告书:《2011年年度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企业会计准则》:指《企业会计准则》

股东大会:指股东大会

董事会:指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指《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06年2月6日颁布,2006年12月31日合并披露于本公告)第4.1.1条、3.8.1项和3.8.2项规定,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可能对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的财产、人身、声誉、经营决策等产生影响,在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有权向本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暂停或终止履行本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可能对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的财产、人身、声誉、经营决策等产生影响,在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有权向本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暂停或终止履行本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可能对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的财产、人身、声誉、经营决策等产生影响,在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有权向本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暂停或终止履行本募集说明书。